

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吴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吴斌先生确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吴斌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吴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辞去董事长职务后，吴斌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章击舟

---

何江良

---

舒敏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6日